

附件一

**細胞治療人體臨床試驗案
空間暨儀器租借 申請單**

序號：

申請人		職別	
單位		電話	
計畫聯絡人		電話	
預計付款方式	☐ 現金 ☐ 院內計畫 ☐ 院外委託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及編號_____		
申請使用項目			
代碼	項目名稱	申請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核章			
申請人	計畫聯絡人	科管理員	科主任

**細胞治療人體臨床試驗案
空間暨儀器租借 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綜合診療部細胞治療科核定通過使用上述申請之空間暨儀器租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細胞治療人體臨床試驗相關收費作業辦法，善盡使用人義務（如下附件），儀器若有損壞則照價賠償。租借儀器並自行操作者，須自行審核操作人員資格，並通過本科訂定之儀器操作考核標準。

儀器租借免責聲明：租借儀器並自行操作者，使用期間所產生之一切數據、報告或結果，均由借用人自行負責。本科不參與該等報告之製作、分析與應用，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細胞治療人體臨床試驗案相關收費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至五目，內容如下：

第四條：申請流程與規範

（二）臨床細胞治療中心空間暨儀器租借

- 1、填具「臨床細胞治療中心空間暨儀器申請單」、簽具切結書（附件一）
- 2、租借前，申請人需與本科管理人員預約。若需取消，應於規定期限內取消預約。未能如期取消預約者，仍依各項收費標準計價收費。臨床細胞治療中心擁有空間暨儀器使用優先權，租借者使用時段需以不影響中心業務為前提。
- 3、使用租借空間時，須遵守臨床細胞治療中心制訂之各空間著裝標準作業原則。
- 4、租借儀器且自行操作者，其操作人員須具備基本生物或醫學實驗技巧，經過臨床細胞治療中心同仁與儀器原廠教育訓練，並考核通過者，方可自行獨立操作。操作儀器時，須遵守臨床細胞治療中心制訂之各儀器操作標準作業原則。若有損壞，照價賠償。